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监事刘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彦持有公司股份 157.4357 万股（占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总股本的 0.3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8.00 万股（占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总股本的 0.08%）。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彦提交的《股份减持告知书》，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 总股本的比例
刘彦	监事会主席	157.4357	0.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占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 总股本的比例
刘彦	不超过 38 万股	0.08%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说明：如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8、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刘彦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刘彦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本次拟减持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告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